

2013 年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 托管协议

编号：资产管理部-兴业托管 2013 年第 01 号（统）

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鉴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以下简称“甲方”）拟设立多项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并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以下简称“乙方”）担任该等理财产品理财资产的托管人，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促进甲方理财产品资产独立、安全、稳健运行，保障甲方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订立本托管协议。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定义，否则本协议中涉及的理财业务专用名词的释义与法规或理财产品文件的释义相同。

本协议项下，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甲方委托范围内，办理甲方交付的相关资产的托管事宜。就该等委托托管事宜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乙方处理的委托事项及相关职责，双方协商一致，在本协议中作出约定。

第一章 协议当事人

本协议由以下两方当事人签署：

（一）管理人（甲方）：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兴业大厦

联系人：张倩

联系电话：021-32174699

（二）托管人（乙方）：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兴业大厦

联系人：苏婵

联系电话：021-52629999转212063

第二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的权利：

- 1) 根据理财产品相关文件和本协议的有关约定，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运用、处置和分配；
- 2) 根据理财产品合同的规定，按时取得产品管理报酬；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1.2 甲方的义务：

- 1) 负责理财产品资产的会计核算；
- 2) 负责理财产品资产的清算和分配；
- 3) 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投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须提前通知乙方；
- 4)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的规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的权利：

- 1)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相关业务实施监督与核查。
- 2)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2.2 乙方的义务：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保管人义务；
- 2) 保证乙方自有资产与所保管的理财产品资产及其它资产之间相互独立；

-
- 3) 对每个理财产品建立托管明细账;
 - 4)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违约责任

3.1 本托管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均有违约行为，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3.2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给另外一方或理财产品造成实际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时，当事人免责。

3.3 违约行为已经发生，但本协议仍能够继续履行的，在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双方当事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第四章 其他事项

4.1 不可抗力

4.1.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通讯或电脑系统的故障，停止运作或瘫痪，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火灾，暴雨，地震，飓风，雷击等自然灾害。

4.1.2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不承担违约责任。协议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理财产品损失的扩大。

4.2 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承诺，对于本协议签署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关于本协议的文件资料和对方的商业秘密（以下统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 1) 因诉讼、仲裁等法律争议程序之需要；

-
- 2) 因履行本协议之需要;
 - 3) 监管机构履行监管职责之需要;
 - 4) 保密信息的有权披露人同意披露;
 - 5) 法律的要求。

4.3 争议的处理

4.3.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4.3.2 任何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4.3.2 仲裁期间,除仲裁事由本身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4.4 协议的效力及其他

4.4.1 本协议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4.4.2 乙方不能实际履行托管人职责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另行选择托管人,乙方应予以配合。

4.4.3 除非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提前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的期限为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为止。

4.4.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有为执行本协议而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4.5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当地银监局壹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托管协议》签字页)

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3年 月 日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3年 月 日

签署地点：上海